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审阅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附属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交京津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约5.6亿元、约2.8亿元的价格分别收购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附属的中房（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的股权。

2. 公司附属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豪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地产）共同设立中交华创地产（苏州）有限公司，各方按照1: 1: 1: 6的比例分别以现金出资0.8亿元、0.8亿元、0.8亿元、0.8亿元、4.8亿元。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合理和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 昌 泓

魏 伟 峰

2020 年 1 月 14 日